

达州市应急管理局

达市应急函〔2021〕92号

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 第100号协办意见的函

市经信局：

现将黄光柱代表在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的建议》（建议第100号）协办建议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策宣传。深入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等基础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宣传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。

二、强化指导服务。对新、改、扩建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，围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、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建设、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识别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服务，加快涉安证照、评价等前置审查进度。

三、强化检查提升。多次深入新、改、扩建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，开展认真、全面、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，督促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，加强现场管理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。



(联系人：基础管理科，刘清，13795966087)